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2025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等各种合法途径,形成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社会协同、民主协商、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预防为主、预防化解相结合;
- (二)和解调解优先;
- (三)多方联动、谁主管谁负责;
- (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五)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第四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机构牵头负责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调查研究、督导考核,推动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式的有机衔接。

第五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并确定机构或者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矛盾纠纷当事人应当诚信友善,理性选择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如实陈述事实,尊重对方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配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履行矛盾纠纷化解结论文书确定的义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纠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公正化解矛盾纠纷,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结论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七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宣传和

道德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公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选择合法的矛盾纠纷化解途径。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的良好氛围。

鼓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代表、网格员和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责范围内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职责,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类力量,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完善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并组织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引导当事人和解、调解,支持和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信访部门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建立与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有关机关、单位依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着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完善司法调解制度,加强与行政机关、综治中心、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协调配合,开展司法确认,并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法定条件的公诉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刑事申诉案件等,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和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推进当事人和解或者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作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运用屋场恳谈会等形式,利用村民代表会议、居民议事会、传统节日以及民俗节庆等活动,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维护小区和谐稳定。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法学会、贸促会、工商联、侨联等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人民调解员,承担相关调解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动婚姻家庭、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教育、旅游、土地承包、金融保险、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重点领域、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调解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商事矛盾纠纷。

具备条件的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可以依托调解组织设立个人或者团队调解工作室。鼓励个人或者团队调解工作室创建品牌调解室。

第十四条 调解协会应当加强对调解活动的行业自律监督,建立健全调解职业道德准则、调解示范规则、调解服务标准、调解信用等制度,并制定会员惩戒办法,处理对会员的投诉,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等工作。调解协会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等应当发挥会员专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制定调解员选拔、考核、奖惩制度,加强调解员的培训、心理疏导和管理等工作;建立调解员分级分类名册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调解组织,推动矛盾纠纷联动预防化解。

第三章 矛盾纠纷预防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和行政执法行为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坚持公正司法,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二十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重大政策、突发事件等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十六条 化解矛盾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和解;
- (二)调解;
- (三)行政裁决;
- (四)行政复议;
- (五)仲裁;
- (六)诉讼;
- (七)其他合法途径。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自行协商和解,也可以邀请调解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等当事人认可的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

第二十八条 调解组织或者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单位发现矛盾纠纷后或者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当依法及时进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其他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调解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单位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人事等领域的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处理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交由有关调解组织调解。

第二十九条 仲裁机构、行政裁决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收到矛盾纠纷化解申请后,对依法应当先行采用和解、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可以采用和解、调解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和解、调解方式化解。当事人拒绝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申请公证但有争议的公证事项,适合调解的,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一条 调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也可以采用口头协议方式。书面调解协议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采用口头协议方式的,调解员应当如实记录协议内容,口头调解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下转9版)

春华秋实看蒸阳

——衡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纪实(下篇)

陈鸿飞 蒋永红 邹健 陈曙霞 王勤

“这是用手表机械齿轮拼的吧?太精美了!”国庆前夕,位于衡阳西渡高新区船山时间谷钟表产业园的钟表文化博物馆,迎来一批批观光游客。踏入展馆,游客被一幅巨大的钟表“世界地图”所震撼,大家连声称赞。人气最旺的属手表展区。百达翡丽、江诗丹顿、劳力士、“芙蓉”“南岳”等名表让人大开眼界。

文旅融合绘就“四季画卷”,文旅消费出新出彩

“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衡阳产的‘南岳’‘芙蓉’牌手表品质和品牌在当时都属于国内一流。”钟表产业园创始人唐灵军说,2015年,他返回家乡创业,推出新一代“芙蓉”“南岳”牌手表。结合衡阳文旅资源,打造钟表产业园。衡阳钟表产业园是全国首个集钟表研发、生产、销售、文化旅游博览于一体的钟表全产业链项目。“衡阳钟表产业园新建了日晷文化广场、沙漏博物馆、梯田花海等景观。今年国庆中秋假期,将吸引众多东北、香港游客慕名而来。”

文旅消费出新出彩。去年,衡阳县集中力量建设船山时间谷工业旅游项目,成为衡阳市工业旅游融合“新样板”。西渡镇梅花村获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县新增3A级旅游景区2个、星级旅游饭店2个。全年接待游客697.0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71.96亿元。

雁到衡阳不南飞,客到蒸阳不思归。“衡阳县抓好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厚植产业发展新优势。”县委书记孙浩介绍,大力开发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提振文化旅游消费。该县先后与湖北华商联投产业投资集团签约锦绣潇湘文旅综合体、梅花村乡村旅游提质、琼瑶故居兰芝堂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船山时间谷工业旅游、岫峰岭国家森林公园、夏明翰—王船山故里景区提质纳入中央专项债券项目。

“森林公园的空气好新鲜,漫步小道,心旷神怡。”广东游客王丽娟赞叹。岫峰岭国家森林公园投入建设资金5000多万元,开发建设避暑聚会、娱乐

休闲、生态旅游、攀岩探险为一体的城郊型森林公园。该县以岫峰岭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整合陈坪省级森林公园、三阳县级森林公园、万源湖休闲等森林、湿地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生态疗养业。

梅花乐园、金华山生态旅游区创3A级景区,岫峰岭国家森林公园创4A级景区,船山时间谷创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维也纳高铁店、西渡店创星级旅游饭店,红灿园民宿创省五星级民宿等品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春色满园关不住。“今年,衡阳县加快推进船山时间谷—梅花村示范区建设,配套完善游客服务中心、非遗街区、民宿聚集区等基础设施,抓好桂花文化科技产业园、大安乡天子岭油茶体育公园、界牌云上文旅、渣江米粉产业园等文旅项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峰表示,大力开展“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大跨越行动,积极培育康养、文化科技、体育赛事等新热点,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蒸阳山水常青常绿,吸入的空气都是甜的”

国庆前夕,笔者走进西渡镇青里村。青瓦白墙的农舍错落有序,硬化道路直通农家院落,路旁的樟树、桂花树绿树成荫。村民屋场前的小菜园里,南瓜、西红柿、辣椒等果蔬飘香。青里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颜慧平介绍,在衡阳县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中,县里把青里作为试点村。3年来,该村积极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800多万元。村里利用这笔钱,拓宽提质村组道路6.3公里,整修硬化山坪塘14口,新修灌溉渠2.3公里,联手改水改厕300多户等,一幅和美乡村新画卷徐徐展开。

近年来,衡阳县治理人居“小环境”,擦亮乡村“高颜值”。全县建成24座垃圾中转站、692个清运网点,实行“网格+保洁员+志愿者”管理,形成“户

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备16辆垃圾专用转运车,为各乡镇添置25辆垃圾收集车,实现了垃圾镇焚烧发电和无害化处理。

同时,衡阳县整合项目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县里通过微改造实施小田园、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小乐园、小书房等“六小”建设,打造“美丽屋场”。笔者看到,青里村颜大屋屋场门前池塘水面清澈,临近塘边几块小菜园的蔬菜郁郁葱葱。整个院落好似一幅田园山水画,美得令人称奇。

衡阳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说,截至9月中旬,该县创建省级美丽乡村22个、美丽屋场403个、美丽庭院817个。先后荣获“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先进县”“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等荣誉称号。

城市更宜居,美得有品质。衡阳县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9个,新建燃气管道25公里,衡峰燃气完成搬迁,天然气门站建成投运。县城工业路、公路北路及芙蓉路船山时间谷段全面完成。建成绿色建筑25万平方米。完成城片、高新片排水防涝设施项目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面投产发电,豆陂垃圾场原位封场项目竣工验收。持续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理。

保护碧水蓝天,营造绿色家园。秋日晨曦微露,斜坡堰水库静卧山峦之间。水面如镜,倒映着苍翠山峦,几只白鹭舒展羽翼,掠过水面,轻盈落入密林深处。

水库保洁员王芊与同事熟练地驾驶垃圾收集船,划开波光粼粼的水面,开始一天的工作。雨后,水面漂浮着不少枯枝落叶等漂浮物。他们动作利落,将杂物一一捞起。

“这水啊,是石市镇和界牌镇几万人的饮用水水源。”看着眼前渐渐恢复明净的水面,王芊语气里透着自豪,“能让大家喝上干净放心的水,辛苦一点也

值!”

“呼吸空气都是甜的。”衡阳县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7.5%,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和改善幅度均居衡阳市第一。圆满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迎检工作,转办信访件全部按时办结销号。深入开展突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利剑行动”和“洞庭清波”专项行动问题整改,33项“夏季攻势”任务全面完成。3个省控考核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原衡阳县兴衡化工污染场地治理工作经验获得省市纪委监委认可。完成矿山生态修复2254.7亩,造林、退化林修复7.26万亩,义务植树138.97万株。

夕阳西下,斜坡堰水库湖面泛起金色波纹。万源湖酒店老板肖应力正忙着摆放桌椅,准备迎接周末游客高峰。“现在水库的风光越来越美,一到节假日就有不少客人过来露营、体验水上运动,比以前热闹多了!”

鸟鸣山涧,鱼翔浅底,珍禽栖息,衡阳县交出了一份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的生态答卷。

春风化雨润民生,绘就幸福新图景

“幸福食堂”满是幸福味道。9月28日临近午饭时间,衡阳县城米子社区的“蒸阳幸福食堂”热闹起来。老人们走进餐厅,有滋有味吃着午餐。

居民徐先寿告诉笔者,退休后自己一个人居家。如今有了专门为老人准备的食堂,省去了自己动手做饭的麻烦,现在几乎每天都在“蒸阳幸福食堂”用餐。看着荤素搭配均衡、色香味美的丰盛菜品,老人露出笑容。

“按照衡阳县制定的奖补政策,60岁以上特困供养老人、低保老人及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享受8至10元优惠。”民政局负责人告诉笔者,目前,全县已建成滨江、保安等4家社区“幸福食堂”。

发展才是硬道理,发展红利全民共

历史新高。2018年,衡阳县院士奖励基金成立以来,累计筹款逾2000万元,奖励优秀教师4360余人次,奖励优秀师生1920余人次,资助困难师生2170余人次。

典礼上,奖励优秀师生600余人,资助困难师生100名;收到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捐赠善款170余万元,爱心人士还向全县在职及离退休教师赠送文化衫13600余件。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衡阳县已完成县三中“徐特立项目”建设,弘扬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主体全部竣工。启动乡镇中小学联校综合改革,撤并小规模学校20所。县妇幼保健院与省儿童医院建立医联体,县人民医院新院一期进入装修阶段。443个村卫生室实现门诊诊疗医保报销全覆盖。建成全民健身路径15条,农民体育健身工程4个。成功举办衡阳市春季文化旅游节、油菜花节、乡村音乐会、元旦环城跑等活动,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文化活动6000余场次。

村村“有水喝”,人人“喝好水”。“前不久,界牌水厂员工不顾炎热,上门更换桂花台区300多户居民水管。”笔者来到位于界牌镇桂花台区生活区,退休职工汪时清指着社台更换的水管说,“拧开家里水龙头,清澈的自来水‘哗哗’流出来,居民们打心眼里感激。”

今年,衡阳县打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攻坚战”,排查饮水难用水难、饮水质量差等问题75个。目前已整改72个,另外3个正在整改中,移交问题线索4条,水源查处2件。完成78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设立标识牌78块。县水利局对22处千吨万人、30处千人和361处百人工程的水源、水质、运行管护等摸底排查,与县疾控中心共同抽检水质,确保413处工程水质达标,农村居民喝上了安全水、放心水。

秋天,比春天更富有欣欣向荣的态势。“时不我待。全县上下要主动对照五大行动既定目标任务和任务指标,扛责必实、行动必速、作风必硬的攻坚姿态,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县委书记孙浩表示,以敢打必胜信心、谋定快动决心、善作善成恒心,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衡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秋色满园惹人醉。愿这个时代的秋色永驻蒸阳。